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財政廳會

總收文

建字第

6686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此文首

別類

件

附

由

事

准江蘇巨野縣政府電以據江陰縣屬之吾時現為敵侵海運之集散地請嚴加查禁林示
此由電仰遵由
復亥元代電已分飭第四區各署及領事作辦原查禁後請查照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劉千俊

林秉鈺

稿擬

稿

核

林秉鈺

鄭祥

牛福田

饒榮

中華民國卅一年

元月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十日十時校對

月日

月日

去文

檔案

字第

字第

號

號

31
1月12日

亮記代印

代電

第四區凌專員
經濟作戰室黨部長

准中國、民黨第六戰區特別黨部戰組字第一

四一四號亥元代電開：密據本部

抄到

見復為荷等由查敵貨後

運送經嚴令查禁並頒發查禁敵貨條例通飭遵照其在案准

除分電外

合行電仰該專員

轉飭所屬

三嚴密查禁

勿稍疏忽為要

施陳○子

省建三即

又

寒

中國、民黨第六戰區特別黨部勛鑒亥元代電教悉已分飭本部

第四區專員及經濟作戰室嚴密查禁矣特復施湖北省政府子

定省建三即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六日 收到

鄂西國稅常地稅收概由該將商貨抽稅稅率定為

已飭江陵稅務局切實執行如有違抗者一經查出

送官究辦此致稅務局核辦加相無誤復

查此

建設廳

財政廳

志

之

朱金龍

牛福田

賀方氏



本案關於當地稅收機關准將敵貨納稅一節情形。
如何相互簽法

貴廳查明簽復俾資會辦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鄭祥鼎
林秉鈺
十二月廿六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四日收到
175641

事由	擬辦	批辦
據報以貴省江陵縣屬之普濟現為敵貨流通之集 散地電請特飭經濟作我處嚴加查禁由	本案除電飭經濟作我處嚴加查禁外函於當地稅收機關 准將敵貨網稅部份扣查運財廳查明各貨牌貨族府當否核 示	
附件		

鄂東陸主商
鄭經鼎

中國國民黨第六戰

代電

我組 字第 1414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拾叁日

湖北省政府勅鑒密本部駐江陵通訊員密報稱普濟為湖北江陵一大市
鎮位於縣城東北距城約二十五里人烟稠密情況複雜不僅為奸偽集中之地
而且為敵貨運銷之場合據查敵貨之紙烟如紫金山牌船牌等每日由
此經過及運者達五六十條多至美各(零購三元一包)法幣之流入敵手誠

30/12/20 (美) 6686

不可計算而當地稅收機關並准予納稅運赴長江兩岸恩賜請地方
政府嚴加查禁等情據此相應電達仰希查照並轉飭貴省經濟作戰處
辦理見復為荷中國國民黨第六戰區特別黨部我組亥之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